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158—2002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和设备色标

**Colour standard for pipelines and equipments of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

2002-06-04 发布

2002-10-01 实施

前 言

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统一管道和设备涂色标准,编制此标准。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设备的设计和日常维护可按本标准规定要求涂色。

本标准在国内首次制定。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士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和设备色标

CJ/T 158—2002

Colour standard for pipelines and equipments of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管道和设备的涂色及安全色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水泵站,其他各类污水处理厂(站)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893—2001 安全色

GB/T 3181—1995 漆膜颜色标准

3 术语

3.1 识别色

用于区分管道中介质的颜色标识。

3.2 保护色

管道识别色采用色环方式时,管道其他部分需防腐,涂料的颜色称保护色。

3.3 管本色

管道识别色采用色环方式时,其他不需要防腐的外露部分称管本色。

4 管道涂色规定

4.1 识别色

4.1.1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识别色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识别色

管道名称	颜色	备注
污水管道	宝绿色(BG03)	
污泥管道	棕黄色(YR06)	易采用识别符号
自来水管	淡绿色(G02)	
回用水管道	天酞蓝色(PB09)	易采用识别符号
热水(蒸汽)管道	海灰色(B05)	易采用识别符号
沼气(燃气)管道	淡黄色(Y06)	易采用识别符号
空气管道	淡酞蓝色(PB06)	
氟气管道	淡棕色(YR01)	易采用识别符号

4.1.2 识别色的使用方法,应从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

- a) 涂刷在管道的全长上;
- b) 在管道上涂刷宽 150 mm 的色环;
- c) 在管道上用识别色胶带缠绕 150 mm 色环。

4.1.3 当采用 b)和 c)方法时,如果管道识别色与保护色或管本色相近不易识别时,应在识别色与保护色或管本色之间用对比明显的白色或黑色涂刷宽 50 mm 的色环。

4.1.4 识别色色环应涂刷在所有管路交叉点、阀门和穿孔两侧的管道上以及其他需要识别的部位。

4.1.5 色环的间隔可根据管径的大小分别为 50 m、100 m、200 m。

4.2 保护色

4.2.1 保护色应同识别色有明显区别。

4.2.2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保护色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保护色

管道名称	颜色	备注
污水管道	黑色	
污泥管道	黑色	
自来水管	海灰色(B05)	
回用水管道	黑色	
热水(蒸汽)管道	海灰色(B05)	
沼气(燃气)管道	铁红色(R01)	
空气管道	白色	
氯气管道	草绿色(GY04)	

4.2.3 下列情况可不考虑保护色的颜色

- a) 某地区受环境条件影响,必须选用某种只有一种颜色的涂料才能耐用时,可涂该种单色涂料;
- b) 涂沥青防腐;
- c) 室外地沟内管道防腐。

4.3 管本色

下列管道为管本色,可不涂保护色。

- a) 不锈钢管、铝管、塑料管。
- b) 保温管外包铝板、镀锌板。
- c) 采用铝筒保温的管道。

5 设备涂色规定

城市污水处理厂设备涂色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城市污水处理厂设备涂色

设备名称	颜色
机械隔栅	宝绿色(BG03)
刮泥机	棕黄色(YR06)
除砂机	棕黄色(YR06)
曝气机	淡酞蓝色(PB06)
吊车	中黄色(Y07)

表 3 (完)

设备名称	颜色
鼓风机	淡靛蓝色(PB06)
污泥脱水机	蓝灰色(PB08)
污水泵	宝绿色(BG03)
污泥泵	棕黄色(YR06)
沼气压缩机	淡黄色(Y06)
沼气发电机	淡黄色(Y06)
沼气储罐	银灰色(B04)
阀(闸)门	黑色
手柄(轮)	大红色(R03)
锅炉	银灰色(B04)

6 安全色规定

城市污水处理厂安全色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城市污水处理厂安全色

设施名称	颜色
污水处理构筑物护栏	黄黑色间隔条纹
污泥处理构筑物护栏	红白色间隔条纹
构筑物扶梯	黄黑色间隔条纹
构筑物走道板	黄黑色间隔条纹
消防水管道及消火栓	红色

7 识别符号

7.1 当数种管道同时出现在一起,有误用可能或易发生安全事故时,管道上应标注介质名称及介质流向。

7.2 介质名称可采用以下方法识别。

- a) 中文全称;
- b) 化学符号式或英文全称。

7.3 介质流向应采用对比明显的黑色或白色在管道上涂刷指向箭头。

8 其他

8.1 城市污水处理厂各种管道和设备应每两年涂色一次。

8.2 安全色每年应至少检查一次,当发现颜色有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应及时涂色。

8.3 本标准未涉及到的管道和设备,可根据本标准的原则规定识别色、保护色和安全色。

8.4 本标准的识别色颜色标准应符合 GB/T 3181 的规定。

8.5 本标准的安全色颜色标准应符合 GB 2893 的规定。